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guangsha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四维设计 • 博远筑成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鄱路北延线工程（张槎路至工业路）项目（禅城张槎段）110千伏佛桥甲乙线、110千伏佛丹联线迁改工程建（构）筑物修复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东鄱路北延线工程（张槎路至工业路）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设计人（乙方）合同编号：XGS-SJ20251286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甲级、市政设计乙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A144003751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鄱路北延线工程（张槎路至工业路）项目（禅城张槎段）110 千伏佛桥甲乙线、110 千伏佛丹联线迁改工程建（构）筑物修复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收费标准 (元/M ²)	设计费 (元)	备注
1	东鄱路北延线工程（张槎路至工业路）项目（禅城张槎段）110 千伏佛桥甲乙线、110 千伏佛丹联线迁改工程建（构）筑物修复设计	800 平方米	/	暂定 2000	
注： 1、最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设计费结算时以实际预算审核价*4.50%来进行核算。 2、以上收费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资料类型	提交数量	提交时间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构）筑物修复施工图	8	双方具体协商	

注：

- 1、超出以上图纸量的，则按晒图成本价另行收费，电子版本可通过邮箱、QQ、微信等网络方式交付设计成果。
- 2、设计人参加图纸会审、工程重大节点的验收及重要技术问题的现场会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2000	交付施工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发包人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当某阶段由于政府政策、发包人内部原因等非设计人原因无法报建通过或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不论设计人是否已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发包人应于收到设计人请款函或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不退还；
- 2、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暂停、暂缓建设的，或因其他非设计原因无法验收的，从交付施工图起，一年内须付清设计费尾款；
- 3、以上设计费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用、不含玻璃幕墙深化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限（或时效）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及规划、人防、水利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等非设计人的原因或责任，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授权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其费用且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1 年半内付清。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

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出国费用等（除制装费外的其它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壹份。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双方均确认：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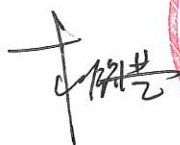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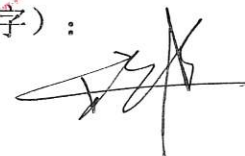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十座十层

电 话：0757-82272495

传 真：0757-82268700

开户名称：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20130 2550 92000 17013



